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2024 7月號

廉政暨維護電子報

目錄

- 廉政案例
-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 陽光法案
- 消費者保護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吳○○於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擔任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期間，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將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0萬3,110元之藥品侵占入己，吳○○為避免日後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查盤點藥品時，發現實際庫存數量與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下稱PHIS系統)所示庫存數量差距過鉅，無法提出合理解釋，遂於PHIS系統偽造其本人及病患「潘○○」之不實處方箋。

吳○○因其胞妹吳XX有長期服用安邦錠之需求，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將共計212顆之安邦錠侵占入己，再非法轉讓予吳XX，吳○○為掩飾上開侵占犯行，遂於PHIS系統偽造該所病患之不實處方箋。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1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13年7月10日發布



2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案例5-【浮報廠商履約數量核銷】

【事實】

機關員工小新明明知道要核實審查廠商施工項目、材料及金額，卻在沉迷網路遊戲向廠商借款後，陸續在系統的派工單上虛增浮報廠商施工數量及金額，再由廠商依據系統上的浮報施工數量及金額提出竣工報告書及發票請領工程款。

小新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依浮報數量核算不實之結算工程款，使廠商得到7萬元作為小新之還款。



2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補充】

本案「派工單」為電腦管理系統中的資料，屬準公文書的電磁紀錄。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資料來源：農業部113年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總論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之利益，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利益衝突。

本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身份揭露義務等，另修正條文課予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以行政罰裁處之。

規範架構

本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身份揭露義務等，另修正條文課予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以行政罰裁處之。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範架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關係人	行政調查	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
	機關團體、受調查對象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態樣處以罰鍰
利益	財產上利益	裁罰機關	法務部 監察院
	非財產上利益		
行為規範	迴避義務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

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利益衝突定義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所稱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依立法原意，限於「具體、私人」之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其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有使本人或其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因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具體個案中應視其動機、手段、所涉個人利益比動等因素分別認定之。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4

預售屋廣告就屋突層可設計夾層空間使用，屬非法違章挨罰

公平會在26日第1710次委員會議決議，大方無隅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高雄市橋頭區「大方禮鄰」建案，在臉書貼文刊載「【極】挑高 頂樓4.2挑高設計，多功能魔法空間」文字，並載有上、下樓梯夾層空間圖示，及於591房屋交易網站嵌入之影片內容亦有上、下樓梯夾層空間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大方無隅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大方無隅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大方禮鄰」建案，在臉書貼文刊載「【極】挑高 頂樓4.2挑高設計，多功能魔法空間」文字，並載有上、下樓梯夾層空間圖示，以及於591房屋交易網站嵌入的影片內容載有上、下樓梯夾層空間設計，給人的印象是案關建案屋突層空間可合法施作與使用夾層空間。但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意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並無屋頂突出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4

預售屋廣告就屋突層可設計夾層空間使用，屬非法違章挨罰

可設置夾層的規定，如果案關建案屋突層有夾層空間使用情形，將屬於建築物違章建築，因此該建案臉書貼文及591房屋交易網站嵌入的影片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公平會提醒，建商常在建案實品屋上施作夾層，示範可以增大居住的使用空間，用來吸引消費者購買，建議消費者在購屋前，可至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網頁 (<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cpt0407m.do>)，查詢該建案核准的竣工圖說是否可以合法施作夾層，以避免日後衍生建築違規使用的相關爭議；另外，建商如未經合法取得可施作夾層之設計，不應刊載廣告，否則會違法受罰。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2351-0022、2351-7588轉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2351-7588轉501)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